

北京市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 统一考试音乐类考试须知

(音乐表演、音乐教育)

一、考试科目

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分为音乐表演和音乐教育。

音乐表演(声乐方向)考试包括乐理、听写、视唱、声乐四个科目;音乐表演(器乐方向)考试包括乐理、听写、视唱、器乐四个科目。

音乐教育考试包括乐理、听写、视唱、主项(声乐、器乐各选其一)、副项(声乐、器乐各选其一)五个科目。主项选择声乐的考生,副项须选择器乐;主项选择器乐的考生,副项须选择声乐。

各科目均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,四舍五入取整数。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,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:

音乐表演:总成绩=乐理得分×15%+听写得分×30%+视唱得分×15%+器乐(或声乐)得分×240%,四舍五入取整数。

音乐教育:总成绩=乐理得分×15%+听写得分×30%+视唱得分×15%+主项得分×165%+副项得分×75%,四舍五入取整数。

考试内容和形式详见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(音乐类)》。

(<https://www.bjeea.cn/uploads/soft/241031/104-241031103302.pdf>)

二、考试安排

(一) 考试时间、地点

1. 考试时间：2024年11月30日-12月2日、7日-10日，具体考试场次（考场）及时间以准考证为准；考试时须携带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入场。

2. 考试地点：中央民族大学（海淀校区），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。

乐理、听写科目：文华楼，两门笔试同一考场连续进行。

视唱科目：音乐学院教学楼，按专业分类进行。

声乐、器乐科目：中慧楼、琴房楼，按专业分类进行。

3. 准考证打印：2024年11月25日开始，考生可自行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bjeea.cn）打印本人《北京市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准考证（音乐类-音乐教育/音乐表演）》和《北京市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确认书》。考生应仔细阅读相关内容，按时参加考试。

兼报音乐表演和音乐教育两类的考生须分别打印准考证参加考试（视唱、听写、乐理科目只考一次，凭任一准考证即可）。

(二) 考试流程

1. 笔试科目（乐理、听写）

(1) 入场：考生须在准考证规定的场次开始前 50 分钟进入学校的考试区域，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
(2) 身份核验：考生进入考场前，须接受安全检查，核验身份证件和准考证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准考证规定位置就坐。

(3) 考试：乐理和听写两科目考试连续进行，未经允许中途不得离开考场。考前监考员下发考生信息条形码，考生应认真核对信息条形码上的信息。考生接到试卷后，检查试卷和答题卡有无破损。检查无误后，考生将信息条形码粘贴在答题卡指定位置，并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。听写考试正式开始前 5 分钟播放试听音频（FM86.0），考生检查自备的头戴式调频耳机是否可以正常听音。乐理和听写两科目均不允许提前交卷。

(4) 离场：笔试结束指令下达后，考生一律停笔，待监考员按顺序收卷。监考员清点无误后，考生按指令离场。

(5) 考试过程中考场全程视频监控。

2. 面试科目（视唱、声乐、器乐）

(1) 入场：考生须在准考证规定的场次开始前 50 分钟到达相应考试科目签到区域。考生提交本人签字的《北京市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确认书》。该场考试开考后考生不得入场。

(2) 身份核验：考生须接受安全检查，核验身份证件和准考证。

(3) 候考：考生身份和考试场次确认无误后，在工作人员

引导下排队等候考试。

(4) 考试：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评委指令考试。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试，若超过规定时间评委或工作人员将叫停。参加多个科目考试的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，前往考试地点完成相应科目的考试。

(5) 离场：考试结束，考生检查没有遗留物品后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离开考场。

(6) 考试过程中考场全程录音录像。

三、成绩发布

2025年1月7日开始，考生可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bjeea.cn）查询音乐类统考成绩及合格分数线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所有考生统一由中央民族大学（海淀校区）东大门入校，除考生本人外，送考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入校，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2. 乐理和听写科目，考生须携带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无封套橡皮，自备头戴式调频耳机（不允许使用收音机+耳机）。考生进入考场前，可调试耳机（能正常收听频率为FM86.0的试听音频），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工作人员沟通。考生须将答案填写（涂）在答题卡上，主观题须用黑色签字笔作答，客观题须用2B铅笔填涂。乐理科目包括选择题和主观题，以选择题为主。

3. 视唱科目考生按分组抽取试题，在各自 pad 上有 30 秒备

题时间，倒数 3 秒时系统连续给三遍标准音 a¹，然后 1 分钟内一遍完成视唱。

4. 钢琴、竖琴、定音鼓、马林巴、木琴、排鼓、堂鼓、架子鼓由考场提供，鼓槌由考生自带。其他乐器考生自带，必须与报考器种一致。

5. 声乐、器乐考试全程不得使用任何伴奏。

6. 考生参加面试科目考试，禁止透露姓名、考号、学校等个人基本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7. 考试不允许携带涂改液、胶带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，不得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）和拍照设备、录音录像设备进入考场，全程禁止考生录音录像。考生着装不得有体现个人或培训机构（学校）信息的文字、图案。

8.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处理，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